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135號

原告 陳品叡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

原告 黃春山

黃春龍

陳坤隆

蘇麗惠

陳明裡

許正忠

被告 亮恩友善開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佳弘

被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一、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

01 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
02 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
03 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
04 之價值為準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
05 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照）。

06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埋設自來水管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07 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容忍且不得妨礙原告安設
08 管線，又原告請求安設管線之土地為屏東縣屏東市明正段91
09 7-7、917-8、917-9、917-10、918-1、918-2、918-3、918-
10 4、918-5、918-6地號土地，其面積分別為97平方公尺、95
11 平方公尺、79平方公尺、39平方公尺、16平方公尺、58平方
12 公尺、92平方公尺、90平方公尺、85平方公尺、83平方公
13 尺，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有土
14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
15 的價額應核定為739,872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×土地面積×4%
16 ×7年，3,600×【97+95+79+39+16+58+92+90+85+8
17 3】×4%×7=739,87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

1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9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20 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2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28 書記官 謝鎮光